**三江学院条幅、橱窗、LED显示屏管理规定**

为了规范三江学院宣传条幅、橱窗、LED显示屏的管理工作，加强环境舆论导向，创建安全整洁、文明高雅的校园环境，营造良好的育人氛围，使校园文明建设进一步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党委宣传部特在原有条幅、橱窗、LED显示屏管理规定的基础上，完善制定新的《三江学院校园宣传条幅、橱窗、LED管理规定》。

一、条幅管理规定

**（一）条幅管理原则**

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“正面宣传、积极引导、弘扬主旋律”，适应三江学院精神文明建设和校园环境综合治理需要，建立健全宣传条幅管理工作制度，创造良好的政治氛围和人文环境。

同时，为创建节约型校园，各学院、各部门应积极充分利用现代宣传媒介，如校园网、电子显示屏来发布信息，最大限度地减少条幅、海报的制作数量。

**（二）条幅悬挂章程**

1、管理分工与条幅悬挂流程：校园条幅管理由党委宣传部、各学院、各部门共同管理。具体管理职责分工如下：

（1）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各学院、各部门提交的《条幅悬挂申请表》，对悬挂内容、悬挂位置进行宏观指导和调整。定时对条幅进行巡查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应及时处理并联系相关负责人。

（2）学院（部门）必须规范地悬挂条幅，并在条幅右下角背面用圆珠笔或签字笔标注条幅悬挂时间。每条制作的条幅，均需在右下角落款XX学院（部门）宣。在条幅悬挂期间，学院（部门）要定时检查条幅情况，一旦条幅脱落或损毁，要及时处理好。

（3）条幅悬挂流程为：党委宣传部网站下载《三江学院条幅悬挂申请表》并认真填写――学院、部门领导审核并加盖本单位公章――交党委宣传部审批――各学院、各部门按照各悬挂点的横幅尺寸自行制作并悬挂条幅。

2、条幅内容：

（1）条幅的内容必须合法、健康、向上，符合当时的宣传要求。严禁在校区内悬挂违反法律和道德内容的条幅。

（2）悬挂条幅的主题内容必须与《条幅悬挂申请表》上审批确认的主题内容一致，如有不同，则一律不予悬挂。

（3）禁止在教学区内悬挂以下性质的宣传条幅：A、未经审核审批或在非规范性位置悬挂的宣传条幅。B、校内外经营单位的纯商业性宣传条幅。

3、条幅悬挂时间。各学院、各部门申请的条幅悬挂时段原则上为一周，周期性的活动申请时间最多不超过半个月。条幅悬挂单位在悬挂时段内应保证条幅的完好、整洁。

4、具有赞助性活动的条幅上，不得出现赞助商的地址、电话、广告语以及与本活动主题不切合的语言。如确有需要，可在条幅主标题左上角用小于主标题的字号标注赞助商的名称，但名称长度原则上不能超过主题内容长度的五分之一。

5、已在规定地点悬挂的条幅，各学院、各部门不可随意移动，如有需要，请与党委宣传部联系，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安排。

6、如遇特殊情况，需在指定地点以外悬挂条幅，请事先通知党委宣传部，党委宣传部将视具体情况，研究决定。

7、党委宣传部原则性不为各学院、各部门制作横幅，如遇全校性重大活动，比如迎新、校运会等重大的全校性活动，条幅可由党委宣传部代为制作。此时各学院、各部门需至少提前三天填写《条幅制作申请单》，详细填写条幅内容、需要悬挂的地点等内容，并报本学院、本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，交由党委宣传部，党委宣传部方可按照规定给予制作和布置到位。

8、本《规定》自公布之日起实行。

二、宣传橱窗管理规定

为了有效地配合学校宣传，作好宣传管理工作，规范宣传橱窗的使用管理，提高宣传工具的使用效果，营造和谐有序的校园环境，特规定如下：

1、学校宣传橱窗所有权归学校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协调督促管理，各学院、各部门根据分派享有使用权。

2、各学院、各部门要严格依据《三江学院宣传橱窗分配表》中的分配方案，明确橱窗管理的地点和数量。

3、各学院、各部门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宣传橱窗的管理、保养工作。

4、各学院、各部门负责各自宣传橱窗的内容更替、形象管理。

5、各学院、各部门必须保证宣传橱窗内容的正面性、正确性、健康性、美观性。

6、橱窗宣传如出现违法的、不健康的内容，产生不良的影响或后果，将追究该宣传橱窗使用者的责任。

7、宣传橱窗的使用权原则上不允许使用者之间随意调换，如特殊需要，可通过党委宣传部协商解决。

8、宣传橱窗的增减必须经由宣传部审核同意，后勤部门实施。各学院、各部门不得自主增减宣传橱窗。

9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LED显示屏信息发布管理制度

为使LED显示屏信息发布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，保证学校信息发布的权威性、及时性，更好地展示学校风貌，为师生员工服务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（一）管理部门与分工**

1、党委宣传部负责LED显示屏信息的内容审核及政治审查。

2、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LED显示屏信息的制作、发布与管理。

**（二）LED显示屏信息的内容**

遵循积极、健康、向上的导向，准确、及时地反映学校教学、科研、行政管理方面等各项工作的最新动态：

1、行政管理信息：包括学校各部门介绍性的资料，招生就业信息、各项重大活动宣传资料、对外交流的资料、重大新闻、通知及欢迎词等。

2、教学信息：包括专业介绍、课程介绍、教学课件、教学活动和课表安排等。

3、科研信息：包括科研成果、获奖资料、科研项目申报等。

4、校园文化活动信息：包括学术讲座、专家报告、文艺演出、社团活动等。

**（三）发布LED显示屏信息的流程**

1、在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网站下载“LED大屏幕信息发布申请表”。

2、各部门提供的信息由各部门信息员撰写,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批准。

3、将申请表交至党委宣传部审核,并确定信息发布有效时间。

4、将审核后的申请表交至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数字媒体技术部备案，并将有关信息的电子文档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到数字媒体技术部。由数字媒体技术部负责LED显示屏信息的制作、发布。

**（四）信息发布原则**

信息经审核后根据信息重要程度和时效性,优先发布校级信息、重大信息和紧急信息。

附1：三江学院条幅悬挂点及相关资料表

 附2：条幅悬挂申请表

附3：三江学院宣传橱窗分配表

附1：

**三江学院条幅悬挂点及相关资料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地点** | **悬挂方式** | **高度** | **长度** | **备注** |
| 1 | 1号门正对的墙栏 | 上边用手扎下边用挂钩 | 1.2米 | 15米 | 1个展位 |
| 2 | 日语办公楼门楣 | 挂钩 | 0.8米 | 6米 | 1个展位 |
| 3 | 二教楼西北门楣 | 挂钩 | 0.8米 | 8米 | 1个展位 |
| 4 | 文新院办公楼正门 | 挂钩 | 0.8米 | 9米 | 1个展位 |
| 5 | 中心教学楼东大门门楣 | 上边用手扎，下边用托帽 | 1.5米 | 24米 | 1个展位 |
| 6 | 中心教学楼东大门门楣**竖幅** | 挂钩 | 宽4米 | 10米 | 2个展位 |
| 7 | 中心教学楼二楼连接走廊两侧 | 上边用手扎，下边用挂钩 | 1.5米 | 25米 | 东侧、西侧各一个展位 |
| 8 | 体育馆南门外厅柱之间 | 挂钩 | 1.5米 | 20米 | 1个展位 |
| 9 | 体育馆北门门楣 | 挂钩 | 0.8米 | 8米 | 1个展位 |
| 10 | 体育馆北门**竖幅** | 挂钩 | 宽1.5米 | 长14米 | 2个展位 |
| 11 | 体育馆北门前树上 | 手扎 | 0.8米 | 10米 | 3个展位 |
| 12 | 三教楼门楣 | 挂钩 | 1.2米 | 11米 | 1个展位 |
| 13 | 三教楼连接桥左右护栏 | 手扎 | 0.8米 | 10米 | 2个展位 |
| 14 | 8号、9号宿舍楼之间 | 挂钩 | 1.2米 | 15米 | 1个展位 |
| 15 | 8号宿舍前沿路树上 | 手扎 | 1.2米 | 10米 | 1个展位 |
| 16 | 体育场主席台 | 手扎 | 1.2米 | 15米 | 1个展位 |
| 17 | 新食堂门楣 | 挂钩 | 0.8米 | 9米 | 1个展位 |
| 18 | 四号门外灯柱 | 手扎 | 1.2米 | 15米 | 1个展位 |
| 19 | 篮球场护网上 | 手扎 | 1米 | 8-10米 | 4-5个展位 |
| 20 | 足球场护栏 | 手扎 | 0.8米 | 8米 | 3个展位 |
| 21 | 一号实验楼门前柱 | 挂钩 | 1.2米 | 16米 | 1个展位 |
| 22 | 机械工程学院楼（S楼）东角门楣 | 挂钩 | 0.8米 | 7米 | 1个展位 |
| 23 | 机械工程学院楼（S楼）西角门楣 | 挂钩 | 0.8米 | 7米 | 1个展位 |
| 24 | 三江会堂门楣 | 手扎 | 0.8米 | 8米 | 1个展位 |
| 25 | 东一食堂西侧 | 挂钩 | 0.8米 | 11米 | 1个展位 |
| 26 | 二教楼大门 | 挂钩 | 0.7米 | 7米 | 1个展位 |
| 27 | 一教楼西门 | 挂钩 | 0.7米 | 7米 | 1个展位 |
| 28 | 六教楼门楣 | 挂钩 | 0.8米 | 9米 | 1个展位 |
| 29 | 三江会堂主席台 | 手扎 | 1米 |  12米 | 1个展位 |
| 30 | 文新院楼演讲厅 | 手扎 | 0.8米 | 9米 | 1个展位 |
| 31 | 新行政楼5322 | 手扎 | 0.8米 | 6.5米 | 1个展位 |
| 32 | 新行政楼5422 | 手扎 | 0.8米 | 5米 | 1个展位 |
| 32 | 新行政楼A404 | 手扎 | 0.9米 | 4.5米 | 1个展位 |
| 34 | 新行政楼A406 | 手扎 | 0.9米 | 6米 | 1个展位 |
| 35 | 一教楼西边15#学生公寓楼 | 挂钩 | 0.8米 |  | 1个展位 |
| 36 | 学术报告厅 | 挂钩 | 0.8米 | 7.5米 |  |

注：高度和长度是指每个展位的条幅尺寸。

附2：

**条幅悬挂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 | 申请悬挂时段 |   |
| 申请人 |  | 申请人联系方式 |  |
| 申请理由 |  |
| 申请悬挂地点 |  |
| 条 幅 内 容： |
| 学院（部门）领导签字审核： |
| 党委宣传部审批： |

注：1、该申请表一式两份：党委宣传部，学院、部门，各持一份。

2、该表由申请学院、部门填写，党委宣传部审批后，学院方可自行悬挂。对不经报批擅自悬挂的横幅，党委宣传部将取消悬挂，后果由擅自悬挂的学院、部门负责。

附3：

**三江学院宣传橱窗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教楼 | 一楼西面阶梯教室东墙 | 18 | 计算机学院3块（阶一前，由北往南走，北边三块）公共6块（阶一前，由北往南走，南边6块）法知学院9块（阶二前9块） |
|
|
|
|
|
| 南面 | 20 | 文旅院12块（102、103、104教室前）机电学院4块（105教室前）电气学院4块（106教室前） |
|
| 北面 | 17 | 职成院6块（118教室前）外国语学院3块（110教室前）商学院8块（111、117教室前） |
|
|
| 西侧门厅 | 5 | 校办1块（布告栏）人事组织部1块（布告栏）发展规划与质量评估处1块（布告栏）学工部2块 |
|
|
| 宿舍区 | 共有20块（后勤处、保卫处8块，学工部12块） |
| 校园内 | 文体馆北门口56块（学工部统一使用，各学院、部门可申请使用，用于校级大型主题展出活动） |
| 大食堂桥廊 | 左侧11块，右侧11块（后勤统一使用） |

备注：部分非重点区域的宣传橱窗已经不适合学校的发展需要，所以表格

中只保留了重点区域的橱窗归属。